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4〕10110010号

当事人：涵江区涵西刘桑桑理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303MA3568YU3E

经营者：刘桑桑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年10月9日，本局根据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移送案件线索，依法对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塘北街333-69号的涵江区涵西刘桑桑理发店进行现场核查，在其经营场所内的陈列柜发现有恭喜染发膏5盒（规格：100ml，其中限期使用日期：M08，20211207、20220112各1盒；M07,20220104,2盒；M06，20220809，1盒）、蓝朵纷彩染发膏5盒（规格：100g，其中限期使用日期：CD-12，2024721，4盒；CD-17,20240713,1盒）、博彩彩色染发焗油2盒（规格：100ml，其中限期使用日期：20220916、20220301各1盒）、博彩彩色染发焗油（基本色调）4盒（规格：100ml，限期使用日期：20220505）、嘉瀛染发膏3盒（规格：100ml，其中限期使用日期：2023/09/17，2盒；2023/09/09,1盒），上述化妆品共计19盒，截至现场检查时均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当事人经营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局领导审批，本局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涉案化妆品是当事人从丰泽区一方日用品店购买用于其店开展美发服务，其中恭喜染发膏是2021年12月1日以每盒5元的价格采购10盒；蓝朵纷彩染发膏是2023年1月5日以每盒6元的价格采购10盒；博彩彩色染发焗油是2021年12月1日以每盒4元的价格采购5盒；博彩彩色染发焗油（基本色调）是2021年12月1日以每盒4元的价格采购5盒；嘉瀛染发膏采购是2021年12月1日以每盒6元的价格采购10盒。截至2024年10月9日现场检查，当事人摆放在经营场所陈列柜上待使用的5盒恭喜染发膏（规格：100ml，其中限期使用日期：M08，20211207、20220112各1盒；M07,20220104,2盒；M06，20220809，1盒）、5盒蓝朵纷彩染发膏（规格：100g，其中限期使用日期：CD-12，2024721，4盒；CD-17,20240713,1盒）、2盒博彩彩色染发焗油（规格：100ml，其中限期使用日期：20220916、20220301各1盒）、4盒博彩彩色染发焗油（基本色调）（规格：100ml，限期使用日期：20220505）、3盒嘉瀛染发膏（规格：100ml，其中限期使用日期：2023/09/17，2盒；2023/09/09,1盒）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因上述化妆品均为当事人开展美发服务使用的原料，无单独销售价格，上述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97元，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笔录2份；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1份；4.现场检查拍摄的数码照片共计16张；5.当事人提供采购涉案化妆品时供应商提供的化妆品许可凭证、供应商经营资质及进货票据等复印件1份；6.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涵市监案移字[2024]193号）1份；7.当事人提供的祖母生病出院记录及缴费记录截图1份。

本局于2024年12月3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4〕101100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另经询问当事人及案管系统查询，未发现当事人五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且能提供采购票据，涉案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货值金额较小，超过限期使用期限时间大于3个月，对当事人经营超过有效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本局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三十二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过期化妆品5盒恭喜染发膏、5盒蓝朵纷彩染发膏、2盒博彩彩色染发焗油、4盒博彩彩色染发焗油（基本色调）、3盒嘉瀛染发膏，并处罚款人民币4431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交财务部门留存。

附页：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法条内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